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免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关于免去郭柏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免去郭柏春先生公司副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免去郭柏春先生公司副经理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郭柏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